

# 狂漢超市斬人 警開槍擊斃

## 疑圖盜竊被驅趕不忿報復 無視兩口頭警告續劈第二刀



疑犯奪刀後跑往後巷往超市。電視截圖



3.疑犯衝入超級市場內斬傷男經理頭部，追入的警員在警告無效下近距離一槍擊中疑犯右胸



中槍疑犯送院。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斬人及開槍案超市。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 疑犯奪刀斬人路線圖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1.疑犯在西貢街與上海街交界燒臘店，奪取一把利刀後奔走

2.衝鋒隊警車在西貢街與新填地街交界目睹疑犯持刀轉入新填地街，兩名男警落車追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蕭景源）繼4個多月前有女警在地鐵站內開槍制服一名持刀男子後，昨日油麻地一間超級市場再發生警員開槍案，一名有逾20次偷竊、毒品案等案底的中年男子，疑在店內企圖盜竊被揭發及驅趕後，深深不忿，到附近一間燒臘店奪取利刀，奔回超市狂斬男經理的頭部，尾隨追入的衝鋒隊警員在警告無效下，近距離開一槍擊中刀手右胸，他送院證實不治，被斬的經理經搶救後情況穩定，另一名女職員受驚送院。

發生斬人及警員開槍案現場為新填地街近北海街的佳寶超級市場。案發昨午12時28分左右，附近的閉路電視拍到一名中年男子，在超市附近的西貢街與上海街交界一間燒臘店，奪取一把約16吋長利刀奔馳。另一閉路電視就拍到該男子右手持刀沿西貢街右轉入新填地街，相隔不到5秒，即有一輛警方衝鋒隊車趕到，兩名軍裝警員落車追截。

### 直劈頭部 圖「擺人命」

據悉，持刀的姓李(54歲)男疑犯在轉入新填地街後，直奔入近北海街交界的佳寶超級市場內，並在近貨倉位置，向姓劉(50歲)店舖男經理頭部劈下一刀，此時尾隨追到的警員立即拔槍及發出警告喝止，惟對方未有理會，繼續舉刀企圖再向男經理施襲，其中一名警員隨即開一槍，刀手右邊胸部中槍倒地。

### 受傷經理穩定 女工受驚送院

未幾大批增援警員到場，迅即將超市以及對開一段馬路封鎖進行調查，救護員則進入超市為傷者急救。香港文匯報記者現場所見，首先送院的疑犯右胸中彈位置，彈孔處由救護員用醫療物品堵塞止血，但仍有鮮血流出，隨後再有被劈傷頭部的超市男經理及一名疑受驚不適的女職員送院，惜男疑犯在廣華醫院經搶救，延至昨午1時21分證實不治，稍後警方將安排剖驗死因，至於受傷的男經理則情況穩定。

由於佳寶超級市場對開就是一個街市，事發時不少買菜的街坊目擊警員追截及一名持刀男子衝入超市，其後便傳出槍聲，有檔主形容整個事發過程非常突然及短暫，隨後有大批警員到場，氣氛緊張。

油尖警區助理指揮官(刑事)警司曾仲斌表示，衝鋒隊警員在新填地街追截持刀疑犯時，已發出警告，惟對方不予理會，隨後再奔入超市內斬人。他形容疑犯斬人時「一言不發」，警員再度發出兩次口頭警告，惟對方仍舉刀欲向傷者劈下第二刀，其中一名警員遂在距離約1米處，向刀手開槍打中他的右胸腹中間位置。

曾仲斌警司續稱，初步調查顯示事發前數分鐘，死者曾在超市內與職員爭執，其後離開到附近一間燒臘店取刀折返超市傷人。警方將循多方面調查案件，包括疑犯精神狀態、行兇動機，以及警員開槍的過程等。

曾警司強調，根據警方武力射擊指引，警員開槍目的是要避免自己及他人生命受到威脅或嚴重傷害，很明顯今次警員成功制止了一宗暴力事件。至於為何會射擊胸部，他指每名警員在開槍時，都會視乎現場環境而作出決定。

### 近8個月警員開槍事件

日期	經過
2019年3月16日	西九龍衝鋒隊一名警員，在油麻地新填地街一間超級市場內制止一名持刀斬傷男經理的男子時，警告無效下，向該男子右胸開一槍，男子中彈送院不治
2018年11月7日	兩男女機動部隊警員，在深水埗港鐵站內截查一名55歲男子時，對方突由背包拿出一把銀刀企圖襲擊女警，女警在警告無效下，向他左腹開一槍，事主中彈一度命危
2018年8月30日	衝鋒隊警員在大埔林錦公路交通交匯處調查一宗偷車案，可疑男司機失事棄車登上一銀色房車逃走，其間更圖撞向一名男警長，警長向車開一槍擊中左門框
2018年7月31日	屯門警區反黑組探員在置樂花園調查運菜貨車遭連環刑毀案，疑犯拒捕及乘車逃走，探員連開兩槍追截，一名24歲男疑犯腳部中彈，事後到醫院求醫被捕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 若人命受威脅 警員理由開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4個多月內再有警員開槍制止嚴重罪犯，大部分網民均贊成警員今次果斷開槍，指若不及時制止，後果不堪設想；但亦有人質疑警員為何在僅約1米距離開槍，以及為何不射擊疑犯手腳等部位。

警察員佐級協會主席林志偉表示，案件仍在調查中不便評論，但他認為當時有人持致命武器向他人施襲，出現致命危險，在警告無效下開槍沒有錯。他遂指，今次涉事警員選擇開槍時，已作安全評估，沒有使用胡椒噴霧或警棍等較低武力，亦沒有錯。

他又指，警員接受開槍制服目標人物的訓練時，射擊目標是以中心點為原則，不會以手腳為目標，故會選擇身體大面積的部位，目的是要更有效地制服施襲者不能再施襲。

根據《警察通例》第二十九章武力與槍械的使用部分，列明警員可使用槍械的三大情況，一是保護任何人(包括自己)，以免生命受到威脅或身體受到嚴重傷害；二是在執行拘捕時，有理由相信疑犯干犯嚴重暴力罪行，及在犯該等罪行後企圖逃避逮捕；三是平息騷動或暴亂。

### 議員盼公開事件 釋除市民疑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一名警員昨日在油麻地開槍擊斃一名持刀男子，多名立法會議員均認同當時情況危急，指持刀男子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認同警員的開槍決定，但亦有議員期望警方在事件完成調查後可以公開更多事件詳情，以釋除市民疑慮。

時情況極度危急，認為警員在極短時間內提出警告並決定開槍並不容易，讚揚開槍警員昨日在人多鬧市毫不猶豫地果斷執法，避免了更大傷亡，並指今次事件反映警隊的槍械訓練有素，警員的專業素質甚高，值得嘉許。

### 陳克勤：符警開槍指引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民建聯議員陳克勤表示，警方昨日進入一商戶內追捕施襲者時發現，施襲者當時已行兇傷人，並準備再向傷者施襲，警員是在提出警告無效後才向施襲者開槍，將他制服，認為施襲者當時已作出嚴重威脅公眾安全的行為，指警員開槍前亦有提出警告，相信做法符合警務人員開槍的指引。

### 麥美娟相信做法合理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麥美娟表示，警員均接受過槍械訓練，知道開槍前需要考慮哪些因素，相信警員開槍的做法合理。她並指警方會就事件作出調查，期望警方日後可以公開調查結果，讓市民知道當時的現場環境及警員考慮過哪些因素後才決定開槍，以釋除公眾疑慮。

有反對派立法會議員亦認同警員的開槍決定，指如果警員當時未能制服疑犯，可能會對在場的其他人構成危險。他又指警員開槍制服疑犯無可避免要射向胸腔，因為疑犯可能有身體動作，警員難以準確瞄準手腳，加上即使成功射中手腳，亦未必能制止疑犯還擊。

### 葛珮帆讚果斷免傷亡

同屬民建聯的立法會議員葛珮帆亦表明支持警員昨日的開槍決定。她指犯人當時正持刀斬人，形容當

### 勇警「阿龍」救人成英雄

油麻地佳寶超級市場發生的持刀斬人案，果斷開槍擊斃疑犯拯救市民生命的衝鋒隊男警員，人稱「阿龍」，現年23歲，加入警隊僅約4年。據悉，「阿龍」去年7月才加入西九龍總區衝鋒隊第4隊，之前則曾駐守旺角警區巡邏小隊，以及西九龍總區機動部隊。

有認識「阿龍」的同胞透露，「阿龍」平日處事果斷，工作認真，因而深受同事歡迎。據了解，「阿龍」去年亦在深水埗區，奮不顧身爬水渠拘捕一名非法入境男子，其後證實對方與區內一宗涉及地盤的連環盜竊案有關，因而獲上司讚賞。

### 受傷經理獲發3萬元慰問金

至於遭疑犯襲擊受傷的超市男經理及受驚不適女職員，昨晚仍在廣華醫院留醫，其中經理情況穩定。據悉受傷經



開槍警員(戴眼鏡)在警車上報告案發經過。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理在佳寶超市工作多年，事後獲多名高層，包括老闆林曉親到醫院探望。林曉毅表示，得知兩名同事安全無大礙後，始稍為安心，稍後將向受傷經理發放3萬元慰問金，讓他安心療養。林指事件正由警方調查，目前不便評論，惟強調公司有內部指引，提醒同事如遇突發事件，首要注意自身安全，及有需要時報警求助。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 疑人案底累累 街坊稱「麻煩友」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涉嫌持刀衝入超市斬人而被警員開槍擊斃的李姓(54歲)男疑犯，據悉生前有逾20次案底，包括店舖盜竊、偷竊及毒品案等，上月才因藏毒被捕。在街坊眼中，死者被形容是「癮君子」及「麻煩友」，多年來都在現場附近「打臺」。有街坊透露，死者經常注視排檔及店舖內的「錢兜」，因而早被

列作「不歡迎人物」。附近肉檔負責人何先生稱，事發前曾聽見超市有人爭執，約十分鐘後他見到一名軍裝警員按槍追捕一名持刀男子衝入超市內，約10餘秒後即傳出槍聲。何直言該名持刀男過往亦曾騷擾他，「佢會睇吓人哋錢兜，應該係係偷嘢嘢！」

民建聯油尖區議員楊子熙表示，曾接獲不少街坊投訴死者生前經常在街市附近徘徊，圖謀不軌，更疑染有不良嗜好，受毒品影響下騷擾其他人，街坊避而遠之。由於死者過往亦曾在該超市盜竊，楊子熙事後得知有人事前疑又到超市企圖盜竊，被經理發現連環趕及發生爭執，懷疑有人因此懷恨在心，遂持刀折返報復。